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，為 貴社民國 110 年招標所繳納之履約保

證金新臺幣

元整，因

等事由屬實，為

向 貴社申辦退還保證金無法檢附該收據，特立此書具結，如有冒領、不
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台鑑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	統一編號	住 址							簽 章
負責人	身份證字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	號	樓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